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鹏：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1731号原告任学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郭鹏向原告任学勇支付借款126930元；二、判令被告郭鹏向原告任学勇支付借款利息251100.9元（后附计算清单）三、判令被告郭鹏向原告任学勇支付以借款数额12693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四、判令被告郭鹏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等。（以上暂计：378030.9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8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